公司代码:600771 公司简称:广誉远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2 公司负责人张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宽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3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4,387,347.93	462,210,831.14	14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636,203.62	84,109,134.42	740.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2,452.59	-9,090,913.01	-494.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5,954,838.71	260,635,433.57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182.36	1,871,234.90	-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13,896.67	174,950.80	-4,39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3.87	减少3.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8	-37.50

注:公司2015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本由243,808,438元增加至277,438,808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70.00	8,615,16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59.37	586,842.11
债务重组损益	115,879.64	153,17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420.38	-765,494.93
所得税影响额	148,820.09	29,29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764.17	50,094.43
合计	-121,767.11	8,669,079.03

3.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3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4,048,265	19.46		质押	54,048,2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富证券-浦发银行-财富证券-广誉远安营清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5.76	16,000,000	无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2,200,000	4.3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99,924	4.07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8,203	2.66		未知			其他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6号单一资金信托	7,000,000	2.52	7,000,00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0,835	2.33		未知			其他
郑文平	6,226,832	2.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5,999,960	2.1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仕波	5,317,540	1.91	3,0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4,048,265	人民币普通股		54,048,26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99,924	人民币普通股		11,299,9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8,203	人民币普通股		7,388,2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0,835	人民币普通股		6,480,835			
郑文平	6,226,832	人民币普通股		6,226,83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5,9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60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651,881	人民币普通股		4,651,88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21,715	人民币普通股		4,621,7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7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79,074,743.48	58,066,648.06	36.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60,122.47	4,232,484.94	38.46
资产减值损失	2,050,508.16	1,570,784.07	30.54
投资收益	6,878,923.49	-3,422,436.00	300.99
营业外收入	1,522,230.69	2,202,090.86	-30.87
营业外支出	845,036.17	564,405.11	49.72
所得税费用	2,895,491.26	1,434,085.04	10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2,452.59	-9,090,913.01	-49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60,576.16	56,389,161.20	-90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25,669.39	-74,340,682.46	932.69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100.81万元,增幅36.18%,主要是因为:

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31.94万元,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比口径增长39.62%,致使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②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因其销售成本率为55.44%,高于公司核心品种销售成本率,使得公司整体销售成本率有所升高。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62.76万元,增幅38.46%,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计提缴纳的税金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7.97万元,增幅30.5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增加了减值准备的计提;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30.14万元,增幅300.9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转让了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药堂")与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医药投资")部分股权确认了转让收益;上年同期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了当期的投资损失342.24万元;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7.98万元,减幅30.8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确认政府补贴收入131.21万元,而上年同期确认了债务减让收益159.21万元;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8.06万元,增幅49.7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对健康公益基金会捐款40万元;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6.14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计提了当期所得税费用;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491.54万元,减幅494.0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缴纳了欠缴税费及支付各类欠付款项;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104.97万元,减幅906.2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45000万元;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9336.64万元,增幅932.69%,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62322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49,909,648.75	36,547,008.11	31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16,860,995.13	10,667,787.06	58.06
预付款项	52,809,024.68	40,107,049.78	31.67
其他应收款	137,741,727.22	104,089,220.13	3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35,321.55	2,435,321.55	143.72
在建工程	3,024,897.00	1,727,600.00	75.09
长期待摊费用	5,833,280.04	8,555,109.68	-31.82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4,000,000.00	150.00
应付账款	92,629,675.76	69,550,568.48	33.18
应付利息	1,637,771.47	5,449,758.97	-69.95
资本公积	1,023,539,404.69	436,167,517.85	134.67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11336.26万元,增幅310.1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募集资金净额62137.19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45000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45000万元;

(3)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619.32万元,增幅58.0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

(4)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270.20万元,增幅31.6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预付了部分新厂建设款、房租、装修费以及原材料采购款等;

(5)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3365.25万元,增幅32.3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大市场宣传、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加快市场资金拨付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350万元,增幅143.72%,主要是因为:

① 报告期公司履行承诺,完成对河南、重庆、山东、厦门等酒业公司和国药堂的出资210万元;

② 报告期公司转让山西国药堂和广誉远医药投资的部分股权后,将对这两家公司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7)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129.73万元,增幅75.0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技改及新厂建设设计等投入152.73万元;

(8)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减少272.18万元,减幅31.8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转让了持有的山西国药堂和广誉远医药投资部分股权,不再将上述两家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长期待摊费用随之减少;

(9)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600万元,增幅150.0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山西广誉远在晋城银行太原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600万元;

(10)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2307.91万元,增幅33.1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根据市场销售的需要,以赊购方式继续加大原辅材料采购;

(11)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381.20万元,减幅69.9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了大股东财务资助资应付的利息385万元;

(12)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58737.19万元,增幅134.6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本溢价部分58737.19万元计入了资本公积。

3.8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于2015年7月向重庆溶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蒋仕波、陈慕群以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安天天向上龟龄集资产管理计划、长安平安富贵定坤丹资产管理计划、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财富证券-广誉远安宫清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为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3,9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9月21日,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243,808,438元变更为277,808,438元(详见2015年7月30日、9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15年8月18日、9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筹集资金2500万元已筹集完毕,公司及管理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按照持股计划的安排,积极推进日信证券广誉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等相关事宜。

3.9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460万元,持有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46%的股权	2014年9月承诺,出资期限2016年9月之前	是	是
	出资60万元,持有北京杏林普苑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015年3月承诺,出资期限2015年12月31日之前	是	是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40万元,持有北京杏林普苑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	2015年3月承诺,出资期限2015年12月31日之前	是	是

3.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日期 2015-10-30

公司代码:600664 公司简称:哈药股份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利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32,885,320.11	16,243,077,506.30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3,150,611.46	8,238,165,151.94	-18.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818,991.61	1,005,019,794.71	-23.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538,947,714.83	13,009,901,380.84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468,748.52	325,608,343.33	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867,411.31	295,469,166.32	2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3.95%	增加1.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9	0.1698	2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9	0.1698	23.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60,542.51	-11,924,196.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16,156.23	39,189,811.26
债务重组损益	-273,477.88	-372,64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305.71	1,945,345.36
所得税影响额	-766,044.54	-4,934,24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4,620.33	-3,302,739.27
合计	1,644,776.68	20,601,337.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4,3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902,441,450	47.0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0	2.60%	0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57,281	2.37%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2,865,480	2.24%	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564,000	1.96%	0	无	0		未知
珠海横琴昆仑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昆仑鼎信绝对收益1号证券投资基金	35,596,275	1.86%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001,396	1.46%	0	无	0		未知
黑龙江鼎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6,384,135	1.38%	0	无	0		未知
珠海横琴昆仑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昆仑鼎信绝对收益2号证券投资基金	24,669,137	1.29%	0	无	0		未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三十四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2,884,911	1.19%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902,441,450	人民币普通股		902,441,45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57,281	人民币普通股		45,357,281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2,865,480	人民币普通股		42,865,48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5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4,000			
珠海横琴昆仑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昆仑鼎信绝对收益1号证券投资基金	35,596,275	人民币普通股		35,596,27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001,396	人民币普通股		28,001,396			
黑龙江鼎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6,384,135	人民币普通股		26,384,135			
珠海横琴昆仑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昆仑鼎信绝对收益2号证券投资基金	24,669,137	人民币普通股		24,669,13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三十四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2,884,911	人民币普通股		22,884,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横琴昆仑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昆仑鼎信绝对收益1号证券投资基金"与"珠海横琴昆仑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昆仑鼎信绝对收益2号证券投资基金"均为珠海横琴昆仑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预付账款	142,301,286.21	305,494,346.42	-53.42%	主要为本期预付货款支付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41,498,471.22	66,197,734.46	-37.31%	主要为本期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592,635.32	115,879,680.36	-66.70%	主要为本期待抵扣税金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13,455,217.00	9,954,627.19	35.17%	主要为本期研究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5,666,663.33	14,000,000.00	297.62%	主要为所属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95,437,784.79	1,490,331,106.13	-33.21%	主要为本期开具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199,420,759.97	465,235,580.12	-57.14%	主要为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1,997,483,289.00	80,000,000.00	2396.85%	主要为本期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利润	2,530,989,716.98	4,046,004,257.46	-37.44%	主要为本期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销售费用	1,185,263,496.80	1,991,869,606.22	-40.49%	主要为公司营销策略调整,本期广告费用下降及减少销售中间环节投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4,618,017.49	17,261,859.86	390.20%	主要为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4,257.30	-35,778.26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1,790.54	-96,316,782.83	不适用	主要为同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766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1748.33万股的3.99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9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98%,预留76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922%,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6%。本计划尚需国资部门审批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2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2、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917,483,2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917,483,289元。本次利润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9月1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公司于2008年9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哈药集团。

承诺内容: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前述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限售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1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哈药集团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2、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实施完成了向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哈药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关于与哈药股份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哈药集团。

承诺内容:为避免哈药集团及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受哈药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哈药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哈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哈药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哈药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哈药股份。哈药集团还保证不利用哈药股份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哈药股份的活动。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哈药集团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君
日期	2015-10-30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53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以传真、电邮和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5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关于制定《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津贴制度》。

本制度所指外部董事是由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非本公司或控股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根据外部董事职责履行状况和承担风险,公司同行业及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规模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津贴标准与现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一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5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4楼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会主席李大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参会监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徐爱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李大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大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大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大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镇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5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李大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大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李大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大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及监事会对李大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镇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镇平先生,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讲师。曾任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处处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干部三处处长、副巡视员,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5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2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

至2015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张镇平先生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应公告已于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